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陕商函〔2022〕15号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以下简称《意见》）、《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以下简称《指南》）和《陕西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商发〔2021〕2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省商务厅确定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为陕西省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一端连着社区千家万户居民，一端连着成千上万商贸企业，是联通经济社会微循环的“毛细血管”，是满足社区居民就近便利消费的民生工程。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承载着新时代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是改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的重要体现。试点城市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意见》和《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和市长（区长）负责制，重点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工作基础等方面，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落实指南标准，保证试点建设质量。《指南》是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是试点建设的行动纲领。试点城市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人为本、保障基本，集约建设、商居和谐，创新驱动、多元发展”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顶层设计，明确配置标准，分类建设布局，就近科学选址，推动商居和谐发展。以集聚式、街区式和分散式3种形态，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不断加大推进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品牌连锁店发展和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建设力度。在补齐商业业态短板的同时，要重点把优化改善营销环境、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做为重中之重，

持之以恒、常抓不懈。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以“一店多能”和“一点多用”的方式，适度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项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增强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鼓励实施企业利用自有平台和依托第三方平台，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发展模式，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试点城市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商务和住建等部门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城市一刻钟便民圈建设任务高标准完成。

（三）加快工作进度，按时完成试点任务。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商业业态丰富，涉及管理部门多、工作难度大、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试点城市政府特别是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要严格按照《意见》和《通知》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市申报方案中确定的具体目标任务，2022年底前，西安市要完成20个以上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渭南市、宝鸡市、咸阳市每个城市要完成10个以上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解决好、办到位，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要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做法，并顺利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专业考评工作组的评



估考核，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召开献礼。

试点城市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每季结束次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至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高泽 传真及联系电话：029-63913884

陕西省商务厅

2022年1月25日